

宣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宣应急〔2023〕10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做好 2023 年度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和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

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等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业经市政府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宣城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等规定，对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和执法检查的意见》等要求，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编制实施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指导我局承担执法职责的科室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下降，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结合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排查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确保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督促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力争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败诉率为零。

二、编制依据及考量因素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和执法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

（二）考量因素

1. 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和能力。
2. 本部门监管检查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分布、生产规模及其安全生产状况。
3. 重点检查的行业领域及生产经营单位状况。
4. 道路交通状况以及执法车辆、技术装备配备和执法经费情

况。

5. 影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的其他因素。

(三) 编制原则。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的原则，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三、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根据《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10个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办〔2019〕28号)和《中共宣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宣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批复》(宣编〔2023〕50号)等规定，我局共有行政编制25名，事业编制28名，实际在册人员38人(其中，局领导8人)，实际纳入2023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27名，占在册人数的71%。其中：

从事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人员2名；

从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人员3名；

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人员4名；

从事应急管理监管执法工作人员2名。

从事政策法规、综合协调、执法监督、调查统计、办公室、行政审批、纪检监察等工作人员16名。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 - 全年公休日数 - 国家法定节假日数）× 执法人员数量 = $(365 - 105 - 11) \times 27 = 6723$ 个工作日。其中，2023年全年365日，共52周，双休日105日，国家法定节假日11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上级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等。

参照前3个年度的统计平均数，结合执法工作实际，测算2023年度其他执法工作日为3509个工作日。

3. **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参加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等。

参照前3个年度的统计平均数，结合机构改革后工作实际，测算2023年度非执法工作日为2950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6723） - 其他执法工作日（3509） - 非执法工作日（2950） = 264 个工作

日。

其中，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74 个工作日，工贸行业企业 124 个工作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企业 52 个工作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有关单位 14 个工作日。

四、检查名单和责任科室

根据宣城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监管范围、监管对象等因素，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计划在 2023 年安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8 家，其中重点检查单位 64 家，一般检查单位 14 家，分别占年度监督检查比例为 82.1%、17.9%。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8 家，不纳入监督检查占比统计范围。

（一）重点检查单位名单（64 家）及责任科室

1. 联合检查单位（6 家）及责任科室（列在首位的为牵头科室）：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郎溪县凌笪独山水泥用石灰岩矿（责任科室：安全监管一科、应急科）、宣城华通矿业有限公司（责任科室：安全监管一科、应急科）、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小葛村矿区水泥灰岩矿）（责任科室：安全监管二科、安全监管一科、应急科）、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灰岩矿）（责任科室：安全监管二科、安全监管一科、应急科）、安徽省郎溪县鸿泰钢铁有限公司（安全监管二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监管科、应急科）。

2. 非煤矿山及尾矿库企业（11 家）：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

司麻姑山铜钼矿、安徽钱塘钼矿有限公司檀树岭尾矿库、安徽省绩溪钨业有限公司金竹坑尾矿库、安徽中萤矿业有限公司凤形山尾矿库、宣城市宏均矿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塘口生产系统、泾县银山岭矿业有限公司、旌德县新义莹石有限公司清正萤石矿新义一矿、泾县包合苏岭方解石矿、安徽省泾县山鹰硅业有限公司（责任科室：安全监管一科）。

2. 工贸行业企业（25家）：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南烟叶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宏达锌业有限公司、宣城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安徽东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郎溪联合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德特威勒密封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徽省泾县隆鑫钢铁有限公司、安徽海普克电气有限公司、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威力盟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科讯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富凯特材有限公司、安徽省绩溪家德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辉隆集团辉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宣城龙华电子有限公司、宣城方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宣城市凯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飞翔电器有限公司（责任科室：安全监管二科）。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2家）：宁国久天化工有限公司、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安

徽立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双建气体有限公司、绩溪县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仁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成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绩溪县现代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安徽梁溪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责任科室：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5.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9家）：宣城市皖东南花炮有限责任公司、郎溪县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郎溪县盛腾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宁国市安鸣烟花销售有限公司、宁国市宁鸿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泾县祥信土产日杂有限公司、绩溪县祥和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旌德县华佳花炮有限公司、宣城市昌盛花炮有限责任公司（责任科室：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6. 应急管理专项检查企业（1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城石油分公司（责任科室：应急科）。

（二）一般检查单位计划（14家）及责任科室

由相关科室从2023年局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重点检查单位除外），随机抽取一般检查单位14家。其中，非煤矿山及尾矿库企业7家，工贸企业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有关单位1家（责任科室：安全监管一科、安全监管二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应急科、办公室）。

（三）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8家）及责任科室

根据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要求，今年拟对8家企业开展

部门联合抽查。其中，非煤矿山企业 4 家，工贸企业 3 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1 家（责任科室：安全监管一科、安全监管二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

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详情见附件 1、2、3、4。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尽快理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体制，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力量，压紧压实应急管理执法责任链条。深刻认识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在履职尽责中的导向作用，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全局的决策部署上来，结合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精准化执法，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并做好实施过程中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

（二）突出重点，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科学统筹人员力量和时间，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监督检查任务，积极谋划、提前部署，提高执法检查针对性、实效性，坚决杜绝一般化、简单化、“大呼隆”等粗放式执法检查。执法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重点时段执法，聚焦重点检查事项，要紧盯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强化对安全管理条件差、问题隐患突出、严重违法违规、存在重大危险源以及上一年度发生事故的企业的监管力度。

（三）健全机制，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动态更新综合检查事项清单，避免多头重复检查。推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工作模式。推广“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提升执法水平。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持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建立完善执法考核评议机制，落实《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严格执法责任追究。

（四）创新方法，坚持强化服务普法结合。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灵活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等方式，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据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参与监管执法活动，充分发挥专家专长，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给予指导服务。要踩稳“执法刚性”与“执法温度”的平衡点，注重适用法律答疑解惑，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激发企业守法自觉，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五）凝聚合力，锻造高素质专业队伍。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要求，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加强执法队伍仪容风纪教育管理，使用规范用语，树立文明执法良好形象。强化执法人员思想政治理论、执法业务、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推动实战化执法能力训练，做到学、思、践、悟上的深

度融合，形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全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执法高效、群众满意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尖兵。

- 附件：
1. 2023 年度非煤矿山监督检查计划
 2. 2023 年度工贸行业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3. 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计划
 4.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2023 年度非煤矿山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全市（不含广德）持相关证照的非煤矿山 129 座，其中地下矿山 53 座，露天矿山 68 座，尾矿库 8 座。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和《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市局直接监管非煤矿山 3 座，县、市、区直接监管非煤矿山 126 座。2022 年全市复工复产的非煤矿山 51 座，其中地下矿山 18 座，露天矿山 29 座，尾矿库 4 座。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安全生产监管一科现有工作人员 2 人，实际从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的行政执法人员 2 人，均持有效执法证件。

（二）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498 个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 - 全年公休日数 - 国家法定节假日数）× 直接从事非煤矿山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 （365 - 105

- 11) × 2 = 498 个工作日。其中，2023 年全年 365 日，共 52 周，双休日 105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 11 日。

2. 监督检查工作日 (74 个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498 - 245 - 179 = 74 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 (245 个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应急预案等检查监督、参加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非煤矿山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非煤矿山企业申报安证现场复核检查、审查和网上报送、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登记、备案、现场监督非煤矿山评审组织单位对申报安全标准化企业评审和审查、积极推进非煤矿山企业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对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考试监考、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召开（参加）全市非煤矿山监管工作会议等。

(1) 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应急预案等检查监督 (20 个工作日)。预计企业 10 家，每家企业每次安排 2 名工作人员，每家企业 1 个工作日，合计 $10 \times 2 \times 1 = 20$ 个工作日。

(2) 参加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和处理 (20 个工作日)。每人 10 个工作日，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合计 $10 \times 2 = 20$ 个工作日。

(3) 调查核实非煤矿山投诉举报 (32 个工作日)。按照 8 起测算, 每起 2 个工作日, 安排 2 名工作人员, 合计 $8 \times 2 \times 2 = 32$ 个工作日。

(4)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4 个工作日)。按照每半年 1 次, 每次 2 个工作日, 安排 1 名工作人员, 合计 $2 \times 2 \times 1 = 4$ 个工作日。

(5) 非煤矿山企业申报安证现场复核检查、审查和网上报送 (90 个工作日)。按照 30 家测算, 每家 1.5 个工作日, 安排 2 名工作人员, 合计 $30 \times 1.5 \times 2 = 90$ 个工作日。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登记、备案 (12 个工作日)。每月 1 个工作日, 安排 1 名工作人员, 合计 $1 \times 12 = 12$ 个工作日。

(7) 现场监督非煤矿山评审组织单位对申报安全标准化企业评审和审查 (30 个工作日)。按照 15 家测算, 每次 1 个工作日, 安排 2 名工作人员, 合计 $15 \times 1 \times 2 = 30$ 个工作日。

(8) 积极推进非煤矿山企业职业能力提升行动, 对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考试监考 (10 个工作日)。综合往年情况, 按照 5 次测算, 每次 1 个工作日、监考 2 人。合计 $5 \times 1 \times 2 = 10$ 个工作日。

(9)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2 个工作日)。按照每年 2 次, 每次 3 个工作日, 安排 2 名工作人员, 合计 $2 \times 3 \times 2 = 12$ 个工作日。

(10) 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12 个工作日)。陪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等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领导现场督查、检查、调研每年平均 6 次, 每次 2 个工作日, 安排 1 名工作人员, 合计 $6 \times 2 \times 1 = 12$ 个工作日。

(11) 召开 (参加) 全市非煤矿山监管工作会议 (3 个工作日)。每年召开 1 次, 每次准备 1 个工作日、会期 0.5 个工作日共 1.5 个工作日, 安排 2 名工作人员, 合计 $1 \times 1.5 \times 2 = 3$ 个工作日。

4. 非执法工作日 (179 个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应急值班、学习、培训、会议、考核、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 (丧) 假等。

(1) 应急值班 (48 个工作日)。每月每人 2 个工作日, 2 人, 合计 $2 \times 2 \times 12 = 48$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会议、考核 (73 个工作日)。

① 学习每月每人 2 个工作日, 合计 $2 \times 12 \times 2 = 48$ 个工作日。

② 培训每年 1 次每人 4 个工作日, 合计 $1 \times 4 \times 2 = 8$ 个工作日。

③ 会议每月每人 0.5 个工作日, 合计 $0.5 \times 12 \times 2 = 12$ 个工作日。

④ 考核每年 1 次每人 2.5 个工作日, 合计 $2 \times 2.5 = 5$ 个工作

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24个工作日)。每半年1次检查指导6个县级局每个单位1个工作日,每次安排2名工作人员,合计 $6 \times 1 \times 2 \times 2 = 24$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8个工作日)。每季度每人1个工作日,2人,合计 $1 \times 2 \times 4 = 8$ 个工作日。

(5) 病假、事假(16个工作日)。每人每季度2个工作日,2人,合计 $2 \times 2 \times 4 = 16$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10个工作日)。安全生产监管一科2人工龄不足10年,每人休假5天,合计 $2 \times 5 = 10$ 个工作日。

三、检查安排

2023年度监督检查共22家企业,共74个工作日,分为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一般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检查。其中:重点检查的单位共15家企业,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68.2%,安排60个工作日,占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81.1%;一般检查的单位共7家,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31.8%,安排14个工作日,占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18.9%。监督检查计划如下:

(一) 重点检查工作安排

对列入《2023年宣城市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见附表)的企业进行检查,全年共15家企业,检查、复查30家次。其中,安全风险较高的尾矿库“头顶库”3家,每年检查1次、

复查 1 次；安全风险较高的单班下井人数超 30 人的非煤地下矿山 1 家，每年检查 1 次、复查 1 次；省属以上非煤矿山企业 3 家，每年检查 1 次、复查 1 次；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矿山 6 家，每年检查 1 次、复查 1 次；安全风险较高的非煤地下矿山 2 家，每年检查 1 次、复查 1 次；每次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每次用时 1 个工作日，合计 $15 \times 2 \times 2 = 60$ 个工作日。

（二）一般检查工作安排

在《2023 年宣城市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以外的全市复工复产非煤矿山企业中随机抽查 7 家企业，每家企业检查 1 次，每次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个工作日，合计 $7 \times 2 = 14$ 个工作日。

附表

2023年宣城市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一、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麻姑山铜钼矿	宣城市宣州区丁店乡麻姑山	非煤矿山	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地下矿山
2	安徽钱塘钼矿有限公司檀树岭尾矿库	宣城市泾县茂林镇凤村	非煤矿山	尾矿库“头顶库”
3	安徽省绩溪钨业有限公司金竹坑尾矿库	宣城市瀛洲镇巧川村	非煤矿山	尾矿库“头顶库”
4	安徽中萤矿业有限公司凤形山尾矿库	宣城市旌德县版书镇江坑村	非煤矿山	尾矿库“头顶库”
5	泾县包合苏岭方解石矿	宣城市泾县桃花潭镇苏岭村	非煤矿山	地下矿山
6	安徽省泾县山鹰硅业有限公司	宣城市泾县桃花潭镇前岸村	非煤矿山	地下矿山
二、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7	宣城市宏均矿业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长山村	非煤矿山	地下矿山
8	宣城华通矿业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马山埠	非煤矿山	地下矿山
9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巴山硫铁矿	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北山	非煤矿山	地下矿山
10	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塘口生产系统	宣城市宁国市甲路镇庄村	非煤矿山	地下矿山
11	泾县银山岭矿业有限公司	宣城市泾县茂林镇铜山村	非煤矿山	地下矿山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12	旌德县新义莹石有限公司清正莹石矿新义一矿	宣城市旌德县版书镇	非煤矿山	地下矿山
三、省属及以上非煤矿山企业				
13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郎溪县凌笪独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宣城市郎溪县伍牙山林场	非煤矿山	央企，露天矿山
14	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小葛村矿区水泥灰岩矿	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	非煤矿山	省属，露天矿山
1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石灰岩矿	宣城市宁国市港口镇山门村	非煤矿山	省属，露天矿山
四、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	/	/	/
五、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	/	/	/

附件 2

2023 年度工贸行业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工贸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全市（不含广德）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内注册在营工贸企业 1400 家，其中涉金属冶炼作业 178 家，涉氨制冷 2 家，粉尘涉爆 64 家，涉有限空间作业 327 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安全生产监管二科现有工作人员 4 人，实际从事工贸安全监管的行政执法人员共有 3 人，均持有效执法证件。

（二）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747 个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 - 全年公休日数 - 国家法定节假日数）× 直接从事工贸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 $(365 - 105 - 11) \times 3 = 747$ 个工作日。其中，2022 年全年 365 日，共 52 周，双休日 105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 11 日。

2. **监督检查工作日（124 个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

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747 - 261 - 362 = 124$ 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261 个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对标准化达标企业抽查、核查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与市直其它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参加市局组织重点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督查、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参加金属冶炼行业及其他培训考核监考等。

（1）标准化申报企业资料审查（30 个工作日）。全年预计对 30 家标准化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审查，每起 0.5 个工作日，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合计 $30 \times 0.5 \times 2 = 30$ 个工作日。

（2）核查安全生产投诉举报（40 个工作日）。全年预计 10 起，每起 2 个工作日，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合计 $10 \times 2 \times 2 = 40$ 个工作日。

（3）参与市直其它部门联合执法检查（6 个工作日）。全年预计联合执法检查 3 起，每起 1 个工作日，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合计 $3 \times 1 \times 2 = 6$ 个工作日。

（4）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40 个工作日）。全年预计工贸行业事故调查处理 2 起，每起 10 个工作日，2 名工作人员参与，合计 $2 \times 10 \times 2 = 40$ 个工作日。

(5)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00 个工作日)。全年预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0 起, 每起 5 个工作日, 2 名工作人员参与, 合计 $10 \times 5 \times 2 = 100$ 个工作日。

(6) 参加金属冶炼行业及其他培训考核监考 (45 个工作日)。全年预计开展金属冶炼行业及其他培训考核 5 起, 每起 3 个工作日, 3 名工作人员参与, 合计 $5 \times 3 \times 3 = 45$ 个工作日。

4. 非执法工作日 (362 个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应急值班、学习、培训、会议、考核、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拟文、文件转发、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

(1) 应急值班 (72 个工作日)。每月每人 2 天, 3 人, 合计 $2 \times 3 \times 12 = 72$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会议、考核 (102 个工作日)。

① 学习每月每人 1 天, 3 人, 合计 $1 \times 12 \times 3 = 36$ 个工作日。

② 培训每年 1 次每人 5 天, 3 人, 合计 $1 \times 5 \times 3 = 15$ 个工作日。

③ 会议每月 1 次每人 1 天, 3 人, 合计 $12 \times 1 \times 3 = 36$ 个工作日。

④ 考核每年 1 次每人 5 天, 3 人, 合计 $1 \times 5 \times 3 = 15$ 个工作日。

(3) 安徽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维护 (12 个工作日)。每月 1 天, 1 人, 合计 $1 \times 1 \times 12 = 12$ 个工作日。

(4) 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拟文、文件转发(108个工作日)。每人每月3天,3人,合计 $1 \times 12 \times 3 \times 3 = 108$ 个工作日。

(5) 参加党群活动(36个工作日)。每人每月1天,3人,合计 $12 \times 1 \times 3 = 36$ 个工作日。

(6) 病假、事假(12个工作日)。每人每季度1天,3人,合计 $1 \times 3 \times 4 = 12$ 个工作日。

(7) 法定年休假(20个工作日)。按安全生产监管二科1人工龄超过10年,每人休假10天;2人工龄不足10年,每人休假5天,合计 $1 \times 10 + 2 \times 5 = 20$ 个工作日。

三、检查安排

2023年度监督检查共31家企业,共124个工作日,分为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一般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检查。其中:重点检查的单位共28家企业,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90.3%,安排112个工作日,占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90.3%;一般检查的单位共3家,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9.7%,安排12个工作日,占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9.7%。监督检查计划如下:

(一) 重点企业检查工作安排

对列入《2023年工贸行业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见附表)内的重点企业进行检查,全年共28家企业,检查、复查56家次。每次2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每次用时1个工作日,共需要28

$\times 2 \times 2 \times 1=112$ 个工作日。

（二）一般企业检查工作安排

全年在《2023年工贸行业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见附表）以外的工贸行业企业开展随机抽查3家企业，共检查、复查6家次。每次2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每次用时1个工作日，共需要 $3 \times 2 \times 2 \times 1=12$ 个工作日。

附表

2023 年工贸行业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一、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	建材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	宁国市港口镇山门村	建材	
3	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北门工业干道28号	商贸	
4	安徽皖南烟叶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鳌峰中路72号	商贸	
5	宣城市宏达锌业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叠翠西路9号	有色	
6	宣城福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梅子冈路5号	轻工	
7	安徽美乐柯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轻工	
8	安徽东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开发区	机械	
9	安徽省郎溪县鸿泰钢铁有限公司	宣城市郎溪县新发镇高家村	冶金	
1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机械	
11	郎溪联合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	机械	
12	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	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经济开发区	纺织	
13	德特威勒密封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轻工	
1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轻工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15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宁国市梅林镇鼎湖北路1号中鼎工业园	轻工	
16	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1号	轻工	
17	安徽省泾县隆鑫钢铁有限公司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张家洼路1号	冶金	
18	安徽海普克电气有限公司	泾县经济开发区琴溪路	机械	
19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机械	
20	安徽威力盟机械有限公司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机械	
21	安徽科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宣城市旌德县蔡家桥镇高溪村	轻工	
22	安徽富凯特材有限公司	绩溪县临溪镇曹渡桥	冶金	
23	安徽省绩溪家德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徽山大道6号	机械	
24	安徽辉隆集团辉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1016号	有色	
25	宣城龙华电子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坝分区	轻工	
26	宣城方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区诚信街51号	轻工	
二、上一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27	宣城市凯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高桥村	轻工	
28	安徽飞翔电器有限公司	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篁嘉桥	机械	
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	/	/	/
四、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	/	/	/

附件 3

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全市（不含广德）共有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9 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13 家（含 1 家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248 家（其中成品油加油站 241 家，带有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 2 家，油库 1 家，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 4 家），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的企业 24 家，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企业 9 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确定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危化科现有工作人员 4 人，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执法人员总人数为 4 人，均持有效执法证件。

（二）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共 996 个工作日）**。2023 年全年 365 天，公休日为 10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 11 天。直接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总数为 4 人。则总法定工作日为 996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减全年公休减国家法定节假日数）×直接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政执法人员总数=（365 - 105-11）天×4 人=996 个工作日。

2. **监督检查工作日（共 52 个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996 - 503 - 441 = 52 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测算（共 503 个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申报资料审查及现场核查，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核查，参与市直其它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参加市局组织重点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督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运维等。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工作（共 36 个工作日）。全年 13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延期换证，

由 2 人审查申报材料及现场复核，平均每家企业需 1 个工作日，合计 $13 \times 2 \times 1=26$ 个工作日。全年 5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变更许可证，由 2 人审查申报材料，平均每家企业需 1 个工作日，合计 $5 \times 2 \times 1=10$ 个工作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许可工作（共 134 个工作日）。全年 84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申请新领证或延期换证，由 2 人审查申报材料及现场复核，平均每家企业需 0.5 个工作日，合计 $84 \times 2 \times 0.5=84$ 个工作日。全年 50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申请变更许可证，由 2 人审查申报材料，平均每家企业需 0.5 个工作日，合计 $50 \times 2 \times 0.5=50$ 个工作日。

(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许可工作（共 4 个工作日）。全年 2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申请延期或重新换证，由 2 人审查申报材料及现场复核，平均每家企业需 1 个工作日，合计 $2 \times 2 \times 1=4$ 个工作日。

(4) 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工作（共 50 个工作日）。全年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及备案共计约 25 次，每次 2 名工作人员，每次 1 个工作日，共需 $25 \times 2 \times 1=50$ 个工作日。

(5)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共 32 个工作日）。全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调查处理预计全年各 1 次，由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次每人 8 个工作日，合计 $2 \times 2 \times 8=32$ 个工作日。

(6) 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共 20 个工作日)。需要 2 名工作人员负责举报查处相关工作,全年 10 起,每起 1 天,合计 $2 \times 10 \times 1=20$ 个工作日。

(7) 参与市直其它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及市局组织重点节假日、“两会”期间等安全检查(共 18 个工作日)。联合执法检查全年 6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1 名工作人员参与。计 $6 \times 1 \times 1=6$ 个工作日;参与市局组织安全督查全年 6 次,每次 2 个工作日,1 名工作人员参与。计 $6 \times 2 \times 1=12$ 个工作日。

(8) 参与重大危险源企业督导检查(共 56 个工作日)。2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轮 14 个工作日,共督导检查 2 轮,合计 $2 \times 2 \times 14=56$ 个工作日。

(9)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运维。(共 24 个工作日)。全年系统运维时间 12 个月,从事系统审核管理工作人员 1 人,每月 2 天,合计 $1 \times 2 \times 12=24$ 个工作日。

(10) 统计各县市区应急局上报的“打非治违”各类报表、信息报送、工作总结等(共 6 个工作日)。1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月 0.5 个工作日,合计 $1 \times 12 \times 0.5=6$ 个工作日。

(11) 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共 3 个工作日)。全年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各 1 次,1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次 1 个工作日,合计 $3 \times 1 \times 1=3$ 个工作日。

(12) 打非专项检查(共 12 个工作日)。对 6 个县(市、区)打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每年组织一次,每个县市区 1 天,2 名工作人员负责,合计 $6 \times 1 \times 2=12$ 个工作日。

(13) 组织安全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考核培训(100 个工作日)。根据三年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提升安全管理人員职业能力,组织安全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考核培训,全年 10 期,每次培训考核 5 个工作日,每次 2 名工作人员,计: $5 \times 10 \times 2=100$ 个工作日。

(14) 组织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学习交流(8 个工作日)。全年 2 次,每次 2 个工作日,每次 2 名工作人员负责组织,计: $2 \times 2 \times 2=8$ 个工作日。

4. 非执法工作日测算(共 441 个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学习、培训、会议、迎检、考核、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拟文、文件转发、参加党群活动等。

(1) 学习、培训、迎检、考核、会议(共 368 个工作日)

①每周每人学习、参加局机关、视频会议 1 天,计: $0.5 \times 4 \times 52=104$ 个工作日。

②培训每人每年 4 天,合计 $4 \times 4=16$ 个工作日。

③迎接上级检查、考核,全年每人 10 天,计 $4 \times 10=40$ 个工作日。

④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拟文、文件转发、每周每人需 1 天,计: $1 \times 4 \times 52=208$ 个工作日。

(2) 法定年休假（共 25 个工作日）。1 人工龄满 10 年不足 15 年，休假 10 天；3 人工龄满 1 年不满 10 年，休假 5 天。合计 $10+5+5+5=25$ 个工作日。

(3) 参加党群活动（共 24 个工作日）。每人每月 0.5 个工作日，合计 $4 \times 0.5 \times 12=24$ 个工作日。

(4) 其他工作日（共 24 个工作日）。4 名工作人员中，1 人兼职招商引资工作，1 人兼职支部工作，每月需要 1 个工作日，合计 $2 \times 1 \times 12=24$ 个工作日。

三、检查安排

2023 年度监督检查共 25 家企业，共 52 个工作日，分为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一般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检查。其中：重点检查的单位共 22 家企业，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 88%，安排 46 个工作日，占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 88%；一般检查的单位共 3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 12%，安排 6 个工作日，占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 12%。监督检查计划如下：

（一）重点检查企业工作安排

对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见附表）的 22 家企业，按照重点时段、重要时期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全年对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开展 2 次检查，对其余 21 家企业开展 1 次检查。每次选派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个工作日，共需要 $2 \times 21 \times 1+2 \times 2 \times 2 \times 1=46$ 个工作日。

(二) 一般检查安排

在《2023年宣城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重点检查企业名录》以外的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中随机抽查3家企业，每家企业检查1次，每次2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1个工作日，合计 $3 \times 1 \times 2 = 6$ 个工作日。

附表

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重点检查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一、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宁国久天化工有限公司	宁国市汪溪街道	危险化学品生产	
2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宣城高新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3	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	宣城高新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4	安徽立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绩溪县华阳镇	危险化学品生产	
5	安徽双建气体有限公司	郎溪县建平镇	危险化学品生产	
6	绩溪县博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绩溪县华阳镇	危险化学品生产	
7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市港口镇	危险化学品生产	
8	安徽省仁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郎溪县新发镇	危险化学品使用	
9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宣城高新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10	安徽成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高新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11	绩溪县现代化工责任有限公司	绩溪县华阳镇	危险化学品生产	
12	安徽梁溪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郎溪县梅渚镇	危险化学品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13	宣城市皖东南花炮有限责任公司	宣州区沈村镇	烟花爆竹经营	
14	郎溪县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郎溪县建平镇	烟花爆竹经营	
15	郎溪县盛腾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郎溪县梅渚镇	烟花爆竹经营	
16	宁国市安鸣烟花销售有限公司	宁国市姚高村	烟花爆竹经营	
17	宁国市宁鸿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宁国市汪溪镇	烟花爆竹经营	
18	泾县祥信土产日杂有限公司	泾县丁家桥镇官庄村红旗组	烟花爆竹经营	
19	绩溪县祥和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绩溪县临溪镇	烟花爆竹经营	
20	旌德县华佳花炮有限公司	旌德县三溪镇	烟花爆竹经营	
21	宣城市昌盛花炮有限责任公司	宣州区裘公	烟花爆竹经营	
二、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22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宣城高新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1年事故
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	/	/	/
四、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	/	/	/

附件 4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全市已填报应急预案企业 3228 家，注册企业 3239 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应急科现有工作人员 2 人，实际从事应急管理的行政执法人员共有 2 人，均持有效执法证件。

（二）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498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 - 全年公休日数 - 国家法定节假日数）× 直接从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 $(365 - 105 - 11) \times 2 = 498$ 个工作日。其中，

2023 年全年 365 日，共 52 周，双休日 105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 11 日。

2. 监督检查工作日（14 个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498 - 264 - 220 = 14$ 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264 个工作日）。包括承担应急值守、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管理、事故灾难现场协调保障和应急救援和召开全市应急救援工作相关会议等事项。

（1）承担应急值守工作（共 48 个工作日）。全年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由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人每月需要 1 个工作日，合计 $2 \times 1 \times 12 = 48$ 个工作日。

（2）应急管理信息化工作（共 104 个工作日）。全年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由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人每周需要 1 个工作日，合计 $1 \times 2 \times 52 = 104$ 个工作日。

（3）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管理（共 78 个工作日）。安徽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各级各类预案、队伍、物资等填报情况检查通报调度，每周 1 次，每次 1.5 个工作日、1 名工作人员，合计 $1 \times 1.5 \times 1 \times 52 = 78$ 个工作日。

(4) 指导市直部门和有关企业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共 12 个工作日)。指导市直部门全年应急预案演练共计 6 次,每次安排一人参加,每次 1 个工作日,共计 6 个工作日;指导有关企业应急预案演练共计 6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每次安排一人参加,共计 6 个工作日,合计 $1 \times 1 \times 6 + 1 \times 1 \times 6 = 12$ 个工作日。

(5) 事故灾难现场协调保障和应急救援工作(共 10 个工作日)。预计全年协调保障和应急救援各类事故灾难 5 次,每次 1 天、2 名工作人员,合计 $5 \times 1 \times 2 = 10$ 个工作日。

(6) 召开全市应急救援工作相关会议(共 12 个工作日)。计划每半年召开一次全市应急救援相关工作会议,每次 3 个工作日、2 名工作人员,合计 $2 \times 2 \times 3 = 12$ 个工作日。

4. 非执法工作日(220 个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学习、培训、会议、考核、参加党群活动、法定年休假等。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等(共 186 个工作日)

①每周每人学习、参加局会议半天,合计 $0.5 \times 2 \times 52 = 52$ 个工作日。

②培训全年每人 10 天,合计 $10 \times 2 = 20$ 个工作日。

③迎接考核,全年每人 5 天,合计 $5 \times 2 = 10$ 个工作日。

④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转发文件等,每周每人需 1 天,合计: $2 \times 1 \times 52 = 104$ 个工作日。

(2) 法定年休假（共 10 个工作日）。应急科 2 人中，2 人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每人年休假 5 天，合计 $5 \times 2 = 10$ 个工作日。

(3) 参加党群活动（共 24 个工作日）。每人每月 1 个工作日，合计 $1 \times 2 \times 12 = 24$ 个工作日。

三、检查安排

2023 年度监督检查共 7 家企业，共 14 个工作日，分为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一般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检查。其中：重点检查的单位共 6 家企业，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 85.7%，安排 12 个工作日，占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 85.7%；一般检查的单位共 1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 14.3%，安排 2 个工作日，占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 14.3%。监督检查计划如下：

（一）重点检查企业工作安排

对列入《2023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见附表）内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全年共 6 家企业，每年检查 1 次，每次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每次用时 1 个工作日，共需要 $6 \times 1 \times 2 \times 1 = 12$ 个工作日。

（二）一般检查企业工作安排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从监管对象数据库中随机抽取 1 家企业，每次 2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每次用时 1 个工作日，共需要 $1 \times 2 \times 1 = 2$ 个工作日。

附表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1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郎溪县凌笪独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宣城市郎溪县伍牙山林场	非煤矿山	
2	宣城华通矿业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马山埠	非煤矿山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3	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	建材	
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	宁国市港口镇山门村	建材	
5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宣城高新区	危险化学品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城石油分公司	宣城巷口桥	危险化学品	